APR03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0233212 日期：2024年4月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摄像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
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
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
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
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
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
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个人如果在其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
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
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则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
类别。该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
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
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
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
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讨论两步审查，即先清点文件，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摄像师，曾为许多制作担任摄制组成员，包括
一部大型电影长片，以及一家大型制作公司的电视和流媒体剧集。
申请人毕业于I I的导演专业，
并打算在美国继续从事电视和电影制作领域的工作。

作为初步事项，本办公室确认申请人曾是一份已获批准的
O-1B申请的受益人。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O-1B非移民签证申请，
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否决一份依据不同法规、条例和判例法
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非移民
和移民类别对从事艺术工作的人员有不同的标准、定义和准则。
非移民O-1B类别中的“ 艺术领域杰出能力 ”意味着卓越。
8 C.F.R. § 214.2(o)(3)(ii)。但在移民语境中，“ 杰出能力 ”反映该个人
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8 C.F.R. § 204.5(h)(2)。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
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其声称已满足的标准之一：
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审。参见8 C.F.R. § 204.5(h)(3)(iv)。记录
支持这一认定。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
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i)、(vii)或(viii)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
主张其满足其中三项标准，并称审理主任在审查时忽视了某些
证据并犯了重大事实错误，包括作出与所提交证据相反的断言。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满足
8 C.F.R. § 204.5(h)(3)(iii)和(vii)的标准。

证明该个人获得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级或国际级
认可度较低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8 C.F.R. § 204.5(h)(3)(i)。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就审理主任根据该标准对其资格的分析提出异议。
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关于该个人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
其他主要媒体中与该个人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
已发表材料。

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
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已提交文章，显示她曾接受采访，其作品已在
至少一份主要行业出版物《ICG Magazine》中被讨论，该杂志讨论了申请人
从中国迁来的经历及其在多个制作中的工作。本办公室注意到，在否决申请时，
审理主任未确认就《ICG Magazine》提交的证据，仅称证据
未能证明其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来自出版商和
加州州立大学娱乐联盟的信息提供了有关该杂志对电影和电视行业重要性的详情。
因此，本办公室认为该杂志为主要行业出版物。

涵盖类似材料，记录中包括《世界日报》的一篇文章，该报是在北美出版的
中文报纸。虽然记录中包括有关该报纸历史和发行情况的文件，本办公室依
行政认知注意到，开源检索显示该报纸是美国最大的中文报纸之一，
在北美多个主要城市独立运营，并在全球发行。因此，本办公室认为该出版物
构成主要媒体。该文章讨论了申请人家族从事导演工作的历史；她自己在电视、流媒体和电影方面的工作；
以及她的作品在多个电影节上的放映。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将
《世界日报》——未作解释地——描述为“门户网站”，称其“对用户创建和营销内容开放”。
记录最初包括印刷文章和经认证的翻译，两者均显示了该出版物网站上该报道的链接。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该链接无法使用，因此文章无法核实。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从该出版物网站上另一链接打印的同一文章，
称这是该文章的“更新”链接。申请人还提交了相同的翻译证明，显示原始翻译日期和原始链接。
审理主任驳回了该证据，称其“对本程序无证明价值”，声称该文章已被删除
和修改。经审查，外文文章内容似乎相同；主要
区别在于申请人照片的顺序略有变化。本办公室认为没有理由
质疑该文章的可信度。记录中的证据符合该标准的字面含义。

证明该个人在该领域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
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主张，她编写和导演的独立电影项目已在多个电影节上
展出。记录中包括有关这些电影节的资料及入选影片清单，
以及通知申请人电影节有意放映其影片的电子邮件。记录中还包含
多位曾与申请人合作过的业内人士的来信，证明其作品入选这些电影节。
记录中的证据符合该标准的字面含义。

我们注意到，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似乎主张申请人的“摄像师”、“第一摄影助理”和“跟焦员”等各
种头衔并非艺术性质，因此使其不符合该标准；审理主任称：“你不是电影摄影师；你

是一名摄像师，而摄像师不是艺术家。”与记录中解释摄像师角色——以及片场其他人员角色——兼具技术与艺术性质的证据相反，审理主任暗示申请人混淆了电影摄影师与摄像师，以证明其工作的艺术性质。

在上诉中，申请人明确不同意审理主任的定性，质疑其“往好里说，是对所提交头衔和证据的明显误解”，“往坏里说……是明显的事实错误”。证据并未显示申请人声称自己是电影摄影师；相反，记录包括专家意见函和独立文件，描述了与电视和电影制作复杂性相关的各种角色——包括制作参与者可能不顾头衔而承担多重角色，以及头衔可能因项目不同而具有不同含义。记录显示，申请人曾担任跟焦员等制作角色，监督摄影组，并独立编剧和导演，提供了一个例证，说明——如证据所示——许多爱好者进入制作行业，学习片场和行业的技术与组织方面，以进一步发展其角色中的艺术元素。由于记录显示申请人在电影制作领域的独立作品已在艺术展示中展出，她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规定。

III. 结论

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ii)、(iv)和(vii)所要求的三项初始证据标准。因此，我们无需考虑她是否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8 C.F.R. § 204.5(h)(3)(viii)。

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对申请的驳回，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裁定及其他问题相关的任何补充证据。因此，我们对本案发回重审后的最终处理不发表意见。发回重审后，审理主任应对记录中的证据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新决定应包括对全部证据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